

实用 税收筹划

李玉周○主 编

陈孝吉 张 岚○副主编

SHIYONG
SHUISHOU
CHOUHUA

实用财务系列



税收筹划

李玉周○主 编

陈孝吉 张 岚○副主编

SHIYONG
SHUISHOU
CHOUHUA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税收筹划/李玉周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 7
ISBN 7-81088-296-1

I. 实... II. 李... III. 税收筹划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0446 号

实用税收筹划

李玉周 主编

陈孝吉 张岚 副主编

责任编辑:李霞湘

封面设计:郭海宁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press.swufe.edu.cn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成都科刊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60mm×240mm
印 张:	14.2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88-296-1/F·262
定 价:	25.6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言

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在纳税人纳税意识不断加强的同时,越来越多精明的纳税者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关心和学习税收筹划的技巧,以合法的方式达到减少税负的目的。

税收筹划,用通俗的语言说,就是顺应税法意图,在完全不违背立法精神的前提下对客观存在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纳税方案进行优化选择,实现缴纳税款最少、税后利润最大化的行为,也有人称之为节税活动。本书试图运用通俗的语言,结合典型的案例,介绍税收的筹划问题,帮助纳税人在合法的前提下使纳税成本支出最少。

本书由李玉周担任主编,张岚、陈孝吉担任副主编。本书编写的分工如下:第一、二、三、五、六、七章由李玉周撰写,第四章由张岚撰写,第八章由张雪兰撰写,第九章由陈孝吉撰写,第十章由聂巧明撰写,第十一章由杜茜、严宇撰写。

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科研成果,同时也得到了许多税务专家和同仁的指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5年7月于光华园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税收筹划概述

第一节 企业税收筹划的概念及类别	1
第二节 与税收筹划相关的概念	5
第三节 有效税收筹划的基本思路	9
第四节 税收筹划常用技术	11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20

第二章 企业设立时的税收筹划

第一节 企业设立时的税收思路	23
第二节 企业设立的地区对税收的影响	27
第三节 企业性质对税收的影响	35
第四节 企业筹资的税收成本	43

第三章 企业运营中的税收筹划

第一节 存货计价方法对税负的影响	52
第二节 折旧方法对税负的影响	55
第三节 销售方式对税负的影响	61
第四节 延缓纳税的方法	63
第五节 技术改造政策的运用	66

第四章 增值税的核算与税收筹划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71
第二节 增值税税收筹划的基本思路	72
第三节 增值税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和实例分析	76

第五章 消费税的税收筹划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01
第二节 消费税筹划的基本方法和实例分析	103

第六章 营业税的税收筹划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13
第二节 营业税筹划的基本方法和实例分析	115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第一节 所得税概述	125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筹划的基本思路	127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和实例分析	137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5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案例分析	164

第九章 其他税种的税收筹划

第一节 印花税的税收筹划	178
第二节 关税的税收筹划	180
第三节 契税的税收筹划——买房与换房的选择	185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187
第五节 房产税的税收筹划	192

第十章 跨国公司税收筹划

第一节 跨国公司税务筹划概述	197
第二节 跨国税务筹划存在的原因	198
第三节 跨国经营税务筹划的几种方法	200

第十一章 税收纠纷的处理技巧

第一节 知己知彼	210
第二节 切准问题的实质	213
第三节 进行复议有理有节	216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界限	218

参考文献	222
------------	-----

第1章

企业税收筹划概述

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和企业生产经营的日益国际化,特别是我国加入WTO以后,我国经济要和国际经济全面接轨,在强手如林的世界经济领域内争得一席之地,谋求企业最大利益,我们有必要学习税收筹划。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概念及类别

一、税收筹划的概念

税收筹划在西方已经经历了很长时间的发展,在一些发达国家已成为一个重要的行业,它对于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有很重要的作用。而在我国,税收筹划在改革初期鲜为人知,只是在最近几年才受到人们的重视。对于税收筹划的含义有多种不同的理解,下面重点介绍几个有代表性的观点。

(1)印度专家 N.J. 雅萨斯威在《个人投资和税收筹划》中认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享受最大的税收利益。

(2)美国南加州大学 W.B. 梅格斯在《会计学》中认为:人们合理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可能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税收筹划。……少纳税和递延纳税是税收筹划的目的所在。

(3)国内税务专家唐腾翔在《税收筹划》中认为:税收筹划是指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经过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取得“节税”的税收利益。

综合上面的定义,我们可以归纳出: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在充分了解现有税制及合理预测税制变动的基础上,运用合法手段及非违法方式进行的

一种涉税策略和谋划,其目的是使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最小或使企业综合营运管理目标最大。

二、税收筹划的分类

从税收筹划的途径和形式看,税收筹划可以分为两种:优惠型税收筹划和节约型税收筹划。

正确判定和区分这两种类型有两方面的好处:一方面,为纳税人开展税收筹划明确了方向,提供了思路;另一方面,有助于纳税人把握税收筹划和偷逃税之间的界限,避免将税收筹划变为偷逃税行为。下面,我们将对它们之间的区别和联系进行简要分析。

(一)优惠型税收筹划和节约型税收筹划的联系

(1)两者都是合法行为。它们不仅要符合税法的有关规定,而且要符合财务、工商、环保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比如,在税法方面,凡涉及纳税事宜,都需要遵循税法的规定。纳税人应把税法作为一个系统来把握,使纳税行为符合税法的基本原则,这一点在我国显得尤其重要。因为立法级次和立法技术等方面的原因,税收法规之间难免会有冲突和矛盾的地方,具体税收法规也存在模糊或漏洞之处,而这些矛盾、模糊、漏洞正好可以用来节税。但这种利用必须非常谨慎,不是只按照有利于自己的方式进行选择就可以的。因为具体的税法有矛盾、模糊、漏洞时,有解释权的机关可能会依据税法原则、基本税法的规定进行解释,而这种解释可能会同纳税人的选择相反。

(2)两者都属于事前行为。节税只能通过事前对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合理筹划来实现,对已经发生的事项,纳税人并没有选择的余地。即使税法、财会法规规定纳税人可以选择的地方,这种选择也是一开始就已确定的,而不是任意的。

(二)优惠型税收筹划和节约型税收筹划间的区别

优惠型税收筹划着眼点在于可选择和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以此作为依据安排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这种筹划以优惠政策的存在作为保障,一旦优惠政策被取消或发生变更,就会直接影响筹划的效果,因此纳税人应对优惠政策的走向有一个基本判断、预测。

节约型税收筹划的着眼点在于避免和减少税金支出,通过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分析研究,从节约的角度出发,调整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方式和方法,取消没有经济效益的生产经营行为和环节,减少和避免税金支出,以求得经济利益的最大化。

三、税收筹划的必要性

众所周知,税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对国家非常重要。现代意义上的税收是在税法规范上的税收,即税收法定主义。这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现实。在这个历史阶段,纳税人的经济活动和政府行为要求商品生产者依据一定规则和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这些规则和规范的不完善性使得生产经营者通过一定的筹划可以有效的规避这些规则和规范的管制和约束,从而达到节减某些税负的目的。

企业实施税收筹划的必要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税收筹划是应对较重税负的惟一选择

目前我国增值税的法定基本税率为 17%,如果换算成“消费型”增值税,则高达 23%,高于西方国家(大多在 20% 以下)的水平。而我国现行增值税对作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工商企业按照 6% 或 4% 的征收率征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使得 80% 以上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高于一般纳税人。我国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 33%,而德国为 25%,澳大利亚为 28%(5 年内降到 21%),英国、日本、印度等国为 30%。美国实行 15%、18%、25%、33% 的四级超额累进税率,前三档都比我国低,只有最高边际税率才同我国相同。考虑到我国税前扣除项目少以及企业经济效益低等因素,更显得我国企业税收负担相对较沉重。

当纳税人面临较重的税收负担,而现行的税收法律体系在短时间内又不可能有所改变的情况下,纳税人只有三条路可以选择:①逃税,通过违法行为实现规避税负的目的。纳税人的逃税行为并非完全由于自身的原因,国家税法政策上的不合理,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纳税人选择逃税的原因。例如目前在北京房屋租赁市场中,很少存在合法纳税行为。这主要是因为如果要合法纳税,则需要交 7 种税,这些税收将占到租金收入的 30%。面对如此高的税收负担,纳税人往往会选择逃税。但是,逃税的违法性注定了这种行为只能是一条“死胡同”。②纳税人产生逆向选择行为,压缩经济活动规模,最终会导致整个经济的萎缩。这一点根据“拉弗曲线”也可以得到印证。按其观点,只有在较为合理的税负下生产才会扩大,从而使税基增大,税收收入增加,而高税负只会抑制生产,并最终破坏税基,正所谓“源远流才能流长,根深方能叶茂”。但是,在国家宏观税负不能立即减轻的条件下,企业选择这种压缩规模的做法,最终只能被市场所淘汰。③进行税收筹划,实现合理节税。这才是企业迎接 WTO 挑战、依法纳税的必由之路,是面对目前政

策法规的必然之举。

(二)进行税收筹划是国际竞争的需要

中国加入 WTO 后,企业竞争国际化的趋势,使得纳税筹划的意义变得更为重大。中国入世后,中外企业将在一个更加开放、公平的环境下竞争,取胜的关键就在于能否降低企业的成本支出,增加盈利。国外企业的财务机制已经较为成熟稳健,可以通过各种筹划方法使企业整体税负水平降低,从而提高了盈利水平。在目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而企业通过“开源”来扩大市场份额已经相当困难的情况下,中国企业要想与国外企业同台竞争,就应该把策略重点放到“节流”上,即企业内部财务成本的控制上。作为财务成本中很大一块的税收支出,如何通过纳税筹划予以控制,对企业来说相当关键。

(三)实施税收筹划是企业产权清晰化的客观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国内三资企业在利用纳税筹划实现合理节税上对国内企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这也正体现了三资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市场竞争的主体,具有产权清晰、法律意识强的特点。反观国内企业,长期以来在纳税上一直走的是“关系税”、“人情税”之路,逃税风盛行。在当前中国加入 WTO 参与国际竞争国内企业市场化改革、股份制改造深化的大背景下,中国的企业作为独立的个体,就必然要构建明晰的产权机制与强大动力机制,参与市场竞争。因此,以往上缴国家的税收就成为了企业的成本支出,要通过深入研究纳税筹划的各种手段予以控制。只有这样,现代企业才能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四)税收筹划是企业加强成本管理的需要

企业的成本可以分为两类:内部成本和外部成本。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工资支出等都属于内部成本,而纳税支出则属于企业的外部成本。目前企业存在一种错误的想法,认为要控制成本,就是要控制内部成本,而对于企业的税收等外部成本,则视为是无法避免的而不加以控制。其实不然,企业对内部成本的控制已经相当严格,而且过度地压缩内部成本有可能造成员工积极性受损等不良后果,影响企业的发展。因此,在控制内部成本的同时,应该试图努力节约企业的外部成本,做到内部成本、外部成本双管齐下,共同压缩。

(五)税收筹划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

通过合理的税收筹划降低企业的纳税成本,就必然会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第二节

与税收筹划相关的概念

在实际工作中,税收筹划常常被简单地等同于避税,甚至被视为偷税。那么,该如何正确地认识和理解税收筹划及其他相关概念呢?笔者认为有必要弄清楚税收筹划与合理节税、税收规避、税收屏蔽、税收转嫁、税收优惠的关系,才能使税收筹划更好地为纳税人服务,达到依法纳税、减少税负的目的。因此,本节将对与税收筹划相关的几个概念进行介绍。

一、合理节税

节税是指纳税人在不违反税法立法精神的前提下,通过合法手段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以节减税负的一种行为。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单位和个人与税收的关系比过去更加密切。但由于税收法律知识普及不够,人们对纳税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些误解,有的认为现在的税目太多:企业经营要缴营业税、增值税、所得税;个人骑摩托车要缴车船使用税;出租房屋要缴房产税。虽然说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但有时看着薪水因纳税被扣去,多多少少总有点心疼。那么,怎样才能找到合理节税的方法呢?我们来看下面的例子。张某是一小型私营企业主,去年委托税务师事务所为他申报企业所得税做了一番筹划。事务所工作人员根据其提供的账簿、凭证等会计资料,按照有关的税收政策规定,初步确定张某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98 万元。事务所在国家税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建议他在年底前向希望工程捐赠 1 000 元,并为他算了一笔账:如果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98 万元,则适用 33% 的税率,应纳企业所得税 3.33 万元;如果捐赠 1 000 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9.998 万元,适用的税率为 27%,则应纳企业所得税 2.7 万元,二者相差 0.63 万元。张某立即采纳了事务所的建议,马上向希望工程办理了捐赠手续。这种做法既赢得了美名又少花了钱,让他着实高兴了一番。再如,假定政府为了保护不可再生资源及防止环境污染,在购买汽油环节征收高税率燃油税,纳税人选择购买电能或太阳能型车,这就是典型的节税方式。节税的后果是使事情朝政府支持或不加以反对的方向发展。税务机关对这种方

式也不会采取任何措施。

二、税收规避

税收规避是指纳税人利用不同国家或地区、不同所有制、不同税种等的税收制度差异甚至税制要素的差异等,通过对自身经营、投资、理财等活动的精心安排,以期达到纳税义务最小化的经济行为。税收规避并不违反税法的相关规定,故具有非违法性;它往往以钻税制漏洞的方式、以牺牲国家税收利益为代价来达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故具有不合理性。

例如,某化妆品厂通过下设的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其自制化妆品,某月移送给门市部化妆品 5 000 套,出厂价为每套 234 元(含增值税),门市部按每套 257.4 元(含增值税)的价格将其全部销售出去。按规定: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当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量缴纳消费税,其当月应纳消费税为 33 万元(消费税税率为 30%)。如果该化妆品厂为了达到少纳税的目的,将下设的非独立核算门市部改为独立核算,按上述资料,其当月申报缴纳消费税为 30 万元。与第一种情况相比,企业可少纳消费税 3 万元。那么,该企业的行为是筹划还是避税呢?这要具体分析。如果该独立核算门市部仍是原非独立核算门市部,只是形式上改成独立核算,或者是由化妆品厂出资设立的,则化妆品厂与门市部之间构成关联关系。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可见,该厂的此种行为是利用消费税制中纳税环节要素的规定(生产环节的一次课征制)进行避税,税务机关可以按规定调整其应税销售额及其相应应纳的消费税额。如果该独立核算门市部不再是原非独立核算门市部,或者不是由化妆品厂出资设立的,而且厂家与门市部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化妆品厂与门市部之间就没有关联关系,该厂的此种行为就是税收筹划,税务机关不能调整其应税销售额及消费税。

三、税收屏蔽

税收屏蔽,有时又称为税收庇护,是指纳税人为了降低税负而设计的投资活动。简单地说,就是纳税人将自己的钱投资于某一特定资产而暂时免除纳税义务。虽然最终这部分财产和所得还是会上税,但纳税人能从中取得货币的时间价值,从而达到税收筹划的效果。

在利用税收屏蔽进行筹划时要把握两个环节:第一,要在税法中找到享有税收优惠的投资项目。每个国家税法中都有鼓励纳税人进行再投资的税

收优惠项目,而且各国间差别很大。例如,大多数国家规定有特殊的亏损弥补政策,也就是当一家盈利企业在取得利润的当年去兼并一家亏损企业时,盈利企业可以用其盈利来弥补亏损企业的亏损,这样企业暂时就不必为这笔利润缴纳所得税。再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有再投资退税的条款,规定外商把取得的税后利润进行再投资,可以把原来已纳的所得税部分甚至全部退还给外商,这实际上也是税收屏蔽的一种形式。《美国国内收入法典》规定的可享有税收屏蔽效果的投资机会更多,如不动产投资就是最常见的一种。第二,要为税收屏蔽的投资找到一个合乎商业经营需要的理由。因为很多国家的税法都规定:对于纯粹出于税收筹划动机的投资活动所产生的扣除项目,不允许在所得税前扣除。这样就不能达到预期的节税效果,从而给纳税人的税收筹划带来很大的风险。

四、税负转嫁

税负转嫁是在经济交易中经济主体通过抬高商品销售价格或压低商品购进价格的方法,将税负转嫁给商品购买者或商品供应者以便自己少缴税款甚至不缴税款的行为。纳税人进行税负转嫁的目的在于消除或减轻自己的纳税义务。因为税负转嫁意味着税收负担的最终承担人不完全是纳税人自己,还包括背后隐藏的第三者。纳税人在一定程度上扮演了税务机关与直接负税人之间的中介者的角色。

税负转嫁是税收筹划的特殊形式,和其他税收筹划方法相比基本相同,只是使用的条件和范围有所不同。一般来说,税负转嫁筹划有如下几种形式:税负前转、税负后转、税负消转、税负混转、税收资本化。其中,税负后转是指经济主体通过降低收购价格的方法将已缴税款转嫁给货物供应商的行为。税负消转是指纳税人在缴纳税款以后,通过提高经济效益而将已缴税款抵消的转化法。从严格意义上讲,这种转嫁不属于转嫁的范畴,但有利于纳税人提高经济效益。税收资本化是指在商品出售时,购买者将今后若干年的应纳税款,预先从所购商品中扣除的方法。虽然今后若干年应该按期纳税,但实质上是由买主支付。一般而言,当供给弹性大于需求弹性时,即当购买者对价格的反应比销售者的反应弱时,销售者应该考虑提高商品售价,通过前转的方法将自己已缴税款转嫁出去;当供给弹性小于需求弹性时,销售者应当优先考虑后转筹划法。当然,这种筹划法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五、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是政府为了达到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对纳税人实行的税收鼓励,它通过政策导向影响人们的生产与消费,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无论是经济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把实施这样或那样的税收优惠政策作为引导投资方向、调整产业结构、扩大就业机会、刺激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来加以利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在配合我国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战略目标、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例如,我国最初实行的投资抵免政策规定:凡在我国境内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以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上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该政策鼓励企业加大投资,支持企业技术进步,促进国产技术设备的生产和使用。又如1999年11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减税政策规定:对制造和销售电脑软件的企业增值税从17%减至4%~6%,对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的企业免征营业税,促进了高新技术的发展。随着经济发展和政府调控经济能力的提高,我国的税收优惠措施也在不断调整,逐步完善,表现为:在继续以产业政策和区域开发政策为投资鼓励重点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了投资鼓励的科技导向;在稳定现有的对外资优惠政策基础上,更注重为国内、国外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的税收环境;在税收优惠形式上,从较为单一的降低税率、减免税期向投资抵税、加速折旧、亏损结转等多种形式并用转变。

纳税人在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税收筹划时需要注意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注重对优惠政策的综合衡量。政府提供的税收优惠是多方面的,纳税人的眼睛不能仅盯在一个税种上,因为有时一种税少缴了,可能要多缴另一种税。纳税人要着眼于整体税负的轻重,从各种税收优惠方案中选出最优的方案。二是注重投资风险对资本收益的影响。国家实施税收优惠是通过给纳税人提供一定的税收利益而实现的,但不等于纳税人一定可以得到资本回收实惠,因为许多税收优惠是与纳税人的投资风险并存的,比如发展高新技术,往往投资额大,回收时限长,导致失败的因素多。资本效益如果不能落实,再好的优惠政策也不能转化为实际收益。因此,在税收筹划中必须仔细衡量,慎重决策。

六、偷逃税收

税收筹划与偷逃税收主要有三个方面的不同:

(1)实现手段不同。税收筹划是利用税收制度中的税收优惠条款或不同经济事项的差别税收负担,结合个人或企业的经济目标,选择最优方案。如选择在经济开发区或浦东新区投资一家新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单纯从降低企业所得税税负而言,就较设立在适用24%的税率的浦西更为有利。偷税是指无视税收法规明文规定,对已经形成的企业行为事实采取欺诈、隐瞒或错误呈报等非法手段达到少交税、甚至不交税的目的。如有的纳税人采取已实现销售收入不入账的手段逃避纳税义务,就属于偷税行为。

(2)法律性质不同。税收筹划是合法的,受到法律法规的保护和支持;偷税是非法的,要受到法律法规的调整或制裁。

(3)效果不同。税收筹划可以达到控制税收成本,实现预期利益目标的目的。偷税会受到法律惩罚,不但无法实现预期经济目标,反而会加重经济负担,甚至还要负刑事责任。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有一些企业由于对税法缺乏全面而准确的理解,在发生资金困难时,擅自少报甚至不申报纳税,自认为可以实现纳税递延,结果受到处罚。其实他们完全可以利用《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报告申请缓期征税,以合法地达到筹划目的。

第三节

有效税收筹划的基本思路

有效的税收筹划,可以通过利用税收优惠、税收弹性等方法,实现直接减轻税收负担、获取资金的时间价值、实现涉税零风险、提高自身经济效益、维护主体的合法权益等目标。但是,由于企业所处的环境千变万化、内部经营与管理状况以及人员素质千差万别,导致许多理论上切实可行的税收筹划方案在实践中只能产生微不足道的作用,甚至会适得其反。那么,影响税收筹划有效性的因素究竟有哪些?企业应该如何对症下药,获得预期收益呢?本书认为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了解税务机关的工作程序

税法强制性的特点,决定了税务机关在企业税收筹划有效性中具有关键作用。众所周知,无论哪一税种,都在纳税范围的界定上留有余地。只要

是税法未明确的行为,税务机关有权根据自身的判断认定是否应该纳税。这给企业进行税收筹划增加了一定的难度。因此,在日常税收筹划中,税收筹划人员应保持与税务部门的密切联系与沟通,在某些模糊或新生事物的处理上得到其认可后,再进行具体的筹划行为,这是至关重要的。通过密切的联系与沟通,争取尽早获取国家对相关税收政策调整或新政策出台的信息,及时调整税收筹划方案,降低损失或增加收益。通过对税务机关工作程序的了解,在整个税收筹划中就能做到有的放矢,分清轻重缓急,避免或减少无谓的损失。

二、让领导参与税收筹划

开展税收筹划,管理层树立起节税意识是关键。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它的盈利性,为追求税后收益的最大化,理所当然应该推崇税收筹划。但是,在现实的法人治理结构中,经营管理人才往往不是企业的股权所有者。在这种现状下,管理层会鉴于自己的政绩考核激励因素,大都会考虑企业利润总额的最大化。但利润总额的最大化与税后收益的最大化有时又并非一致。故税收筹划作为一项严密细致的规划性工作,必须依靠自上而下的紧密配合,离开了决策者的支持,就毫无意义可言。

三、要有高素质的管理人员

税收筹划实质是一种高层次、高智力型的财务管理活动,是对经营活动的事先规划。经营活动一旦发生,如果出现失误,就无法补救。因此,税收筹划人员必须具有综合素质,具备税收、会计、财务等专业知识,全面了解和熟悉企业整个投资、经营、筹资活动,从而制定出不同的纳税方案,并对这些方案进行比较、优化选择,进而做出最有利的决策。在既定的税收筹划方案的规划与指导下,各级管理、业务、会计人员都应该严格照章办事,规范操作,使各项行动朝着同一目标前进。

四、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在现实生活中,税收筹划没有固定的模式和套路,手段与形式也是多样的。因此,在税收筹划过程中,应把握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选择最合适的税收筹划方法,不能生搬硬套。此外,要用长远的眼光来选择税收筹划方案。有些税收筹划方案能使某一时期的税负最低,但却不利于长远的发展。例如有学者提出在“固定资产折旧与存货计价”上采用会计核算上选择

利润最大化的摊销或成本结转方法,利用“递延税款”科目反映所得税的时间性差异,使得近期所得税快速减少,而未来所得税急剧增加。这种税收筹划虽然可以获取货币时间价值,但是存在三个问题:①必须花费一定的人力成本。按照税法要求核算固定资产折旧与存货成本,这种成本的代价是否低于资金所节约的利息。②税收筹划跨越的时间过长,就会有无法估计的外部政策变动与内部人员变动的风险,确保贯彻实施的一贯性较难。③由于利润总额与所得税的巨大配比,造成山头式利润的谷地与山峰,大起大落的剧烈变化可能使企业蒙受严重损失,而均衡增长、稳定发展可以避免某些无谓的损失。因此,在税收筹划过程中,应权衡利弊得失。

第四节

税收筹划常用技术

在实际的操作中,有效的税收筹划主要有以下九种常用的技术手段:

一、免税技术

(一)免税技术的概念

免税是国家对特定地区、特定行业、特定企业、特定项目或特定情况给予纳税人完全免征税收优惠或奖励扶持或照顾的一种措施。

免税一般分为法定免税、特定免税和临时免税三种。在这三种免税中,法定免税是主要方式,特定免税和临时免税是辅助方式,是对法定免税的补充。

免税实质上相当于财政补贴,一般有两类免税:一类是照顾性的免税;另一类是奖励性免税。照顾性免税一般是在比较苛刻的条件下取得的,所以纳税筹划一般不能利用这项条款达到节税的目的,而取得国家奖励性质的免税能更好的达到目的。

(二)免税技术的特点

(1)绝对节税。免税技术运用的是绝对节税原理,直接免除纳税人的税收绝对额,属于绝对节税型税收筹划技术。

(2)技术简单。免税技术不需要利用数理、统计、财务管理等知识进行筹划,无需通过复杂的计算甚至不用计算,不用比较,就能知道是否可以节